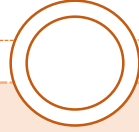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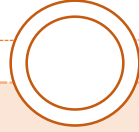
112年度雲端發票租稅講習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主講人:陳曉娟

簡報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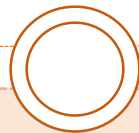
壹、納保法簡介

貳、制定重點概述

參、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

肆、案例分享

壹、納保法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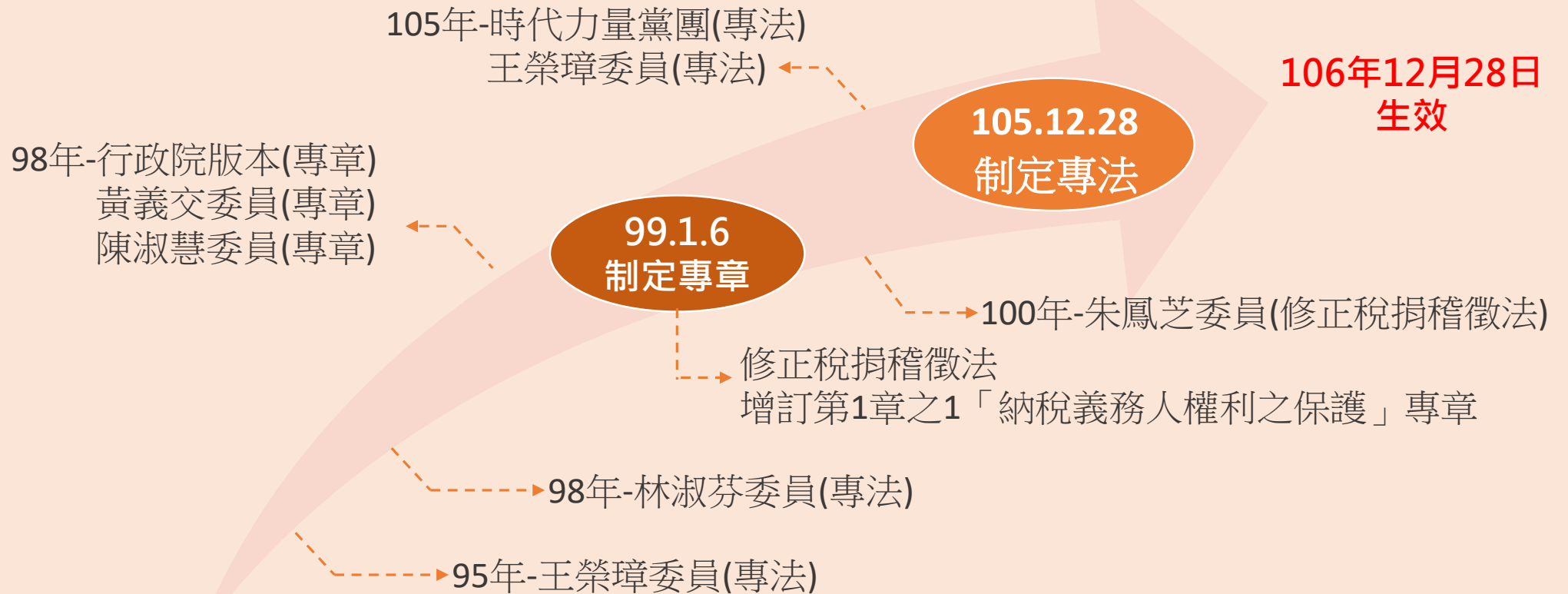
一、背景說明

許多先進國家例如英國、加拿大、美國等等，對納稅者權利保護有相關的立法，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並非我國所獨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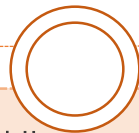
專法	專章	修正既有規定
英國(納稅人權利憲章) 澳洲(納稅人權利憲章) 紐西蘭(內地稅憲章) 加拿大(納稅人權利法案) 法國(納稅人憲章) 西班牙(納稅人權利憲章) 墨西哥(納稅人權利憲章) 義大利(納稅人權利憲章)	韓國 (修正國稅基本法，於第 7章之2第81條之2以下制 定「納稅者權利」專章	美國 (修正內地稅法等規定， 明定納稅者權利保護事 項)

壹、納保法簡介

二、我國立法歷程



壹、納保法簡介



三、立法目的

為落實憲法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及其他相關基本權利之保障，確保納稅者權利，實現課稅公平及貫徹正當法律程序，特制定本法。

四、適用範圍

國稅(含海關徵收之關稅及代徵稅目)及地方稅皆適用

五、納稅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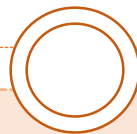
各稅法規定之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代徵人、代繳人及其他依法負繳納稅捐義務之人。

六、性質-特別法

關於納稅者權利之保護，於本法有特別規定時，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 稅捐稽徵法 > 各稅法

貳、制定重點概述



公平合理課稅

基本生活費用
不課稅

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強化納稅者
救濟保障

設置
納稅者權利
保護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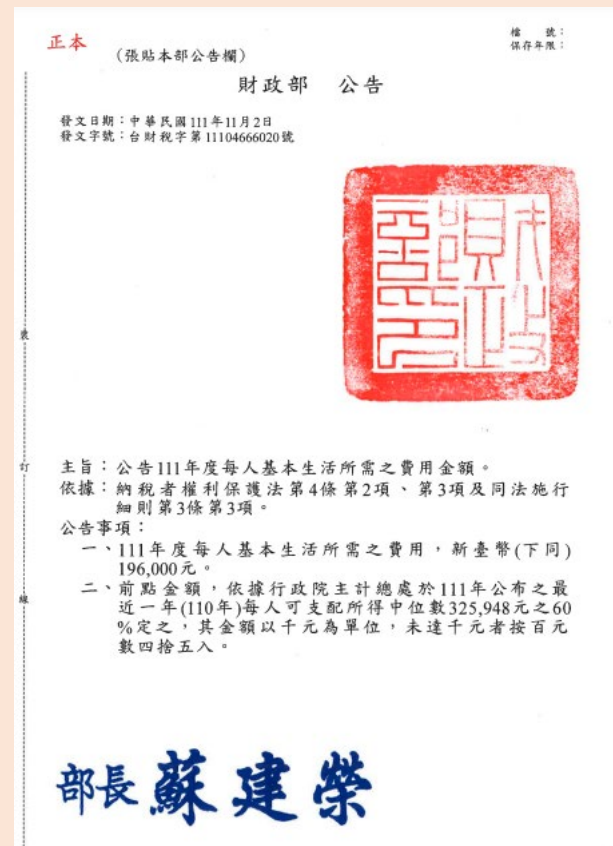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五大重點

貳、制定重點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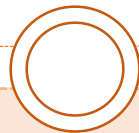
一、基本生活費不得課稅

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稅捐稽徵機關**不得加以課稅**。

財政部每年會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公告費用標準。



貳、制定重點概述



二、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涉及人民權利之公權力運作，應設置合理正當之法定程序，俾保障人民有合理、公平參與及異議之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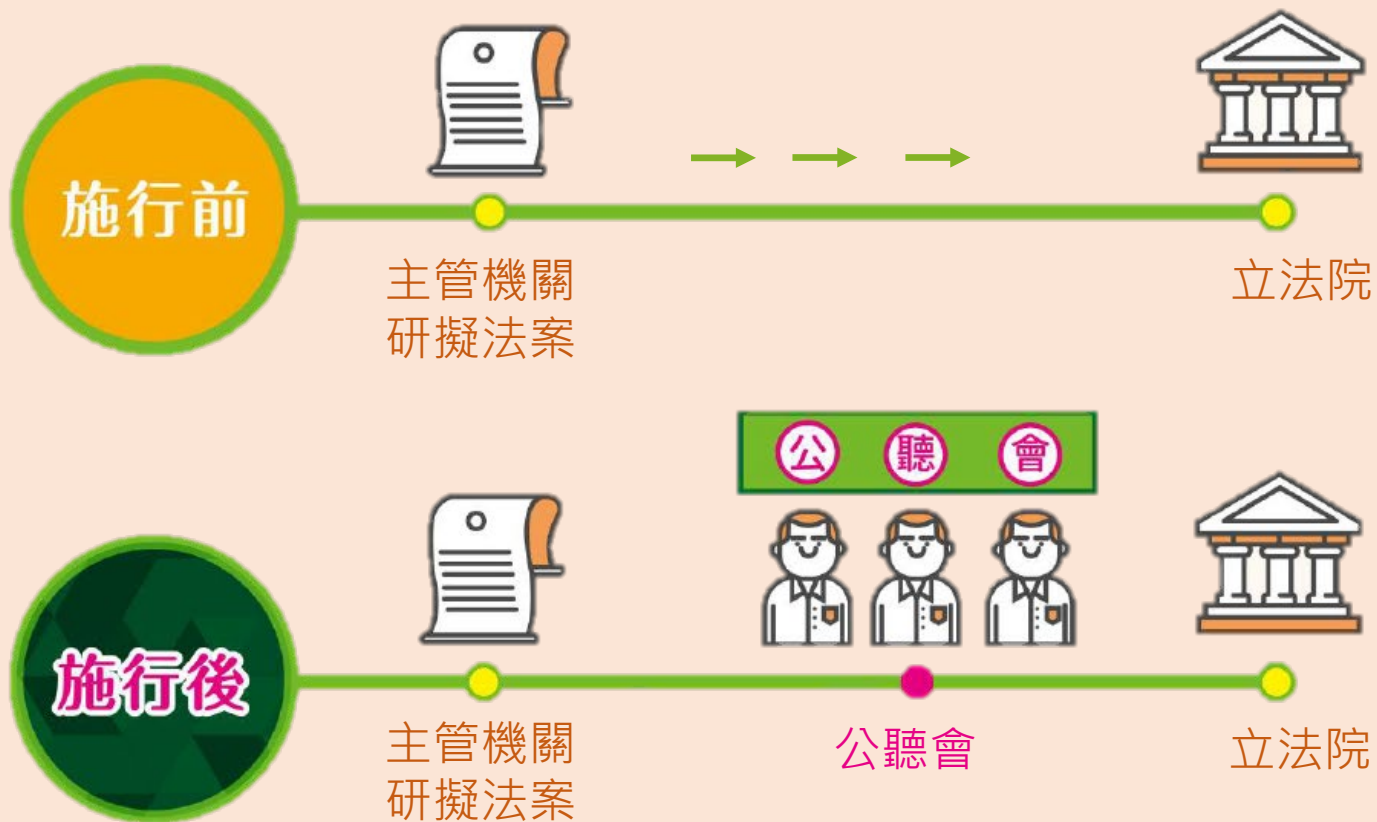
具體內涵包括：

- 1.陳述意見
- 2.稅捐調查正當程序
- 3.閱覽卷宗
- 4.應合法取得課稅或處罰之證據。

貳、制定重點概述

二、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租稅減免法案應
舉行公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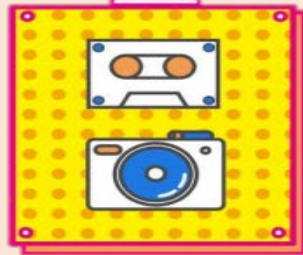


貳、制定重點概述

二、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稅務調查正當程序

原則:書面通知
例外:影響稽徵或調查目的



代理人、輔佐人

有選任代理人或偕同輔佐人到場之權利，其到場前得拒絕陳述或接受調查

錄影錄音

得自行或要求稅捐稽徵機關就到場調查之過程錄影錄音

貳、制定重點概述

二、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 違法取得之證據不得作為課稅或處罰基礎(§11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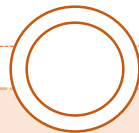
施行前

除稅捐稽徵法第11條之6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故意以不正當方法取得之自白且與事實不相符者，不得作為課稅或處罰之證據」外，未有類似規定。

施行後

- 1.稅捐稽徵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人員**違法調查所取得之證據，不得作為認定課稅或處罰之基礎**。
- 2.但違法取得證據之情節輕微，排除該證據之使用明顯有違公共利益者，不在此限。

貳、制定重點概述



三、公平合理課稅

■量能課稅原則

納稅者依其實質負擔能力負擔稅捐，無合理之政策目的不得為差別待遇。

■實質課稅

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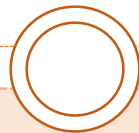
■租稅規避

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

● 租稅規避是否處罰？

原則上不予處罰，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始例外處罰。

貳、制定重點概述



三、公平合理課稅

節稅、避稅、逃稅的區別

項目	意義	納稅人目的	政府立場
節稅	在 合法 的前提下運用現行稅法最有利的規定，透過不同行為的選擇，以達到減輕稅負或不必納稅的目的	減輕稅負或免除稅捐	樂見並鼓勵
避稅	藉由 鑽稅務法規的漏洞 ，以達到減輕稅負或不納稅之目的之行為	減輕稅負或免除稅捐	防杜消弭
逃稅	故意或無意中 違反稅法規定 ，以達到免繳或少繳應繳的租稅的行為	減輕稅負或免除稅捐	取締處罰

貳、制定重點概述

四、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

設置財政部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



由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公會、團體或學者專家組成，政府部門代表之比例不得超過1/3。

- 研擬納稅者權利保護基本政策、計畫、教育宣導及執行結果檢討等事項。
- 協調各機關間有關納稅者權利保護事宜。
- 檢討租稅優惠及依本法規定應公開資訊之執行情形。

貳、制定重點概述

四、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

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



目的

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提供必要之諮詢與協助，提出改善建議與工作結果。

方式

以任務編組方式指定專人為之，並將其姓名及聯絡方式於機關網站公布。

組成

具有法學專業知識、熟悉稽徵作業程序，具有一定層級資深稅務人員擔任。

貳、制定重點概述

五、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



提高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外部委員人數

- 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2/3，提高訴願決定公信力。



設置稅務專業法庭

- 於最高行政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設置稅務專業法庭。
- 由取得稅務案件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法官審理，落實專業審理。

貳、制定重點概述

五、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



簡化救濟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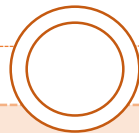
- 納稅者在訴願或行政訴訟過程中得**追加或變更**課稅處分其他違法由，透過同一救濟程序一次性解決紛爭。



避免課稅關係久懸未決

- 課稅處分經行政法院撤銷或變更之日起，**超過15年仍未能確定**納稅者應納稅額者，稅捐稽徵機關**不得再行核課**，避免課稅關係長期處於不確定，影響納稅者權利。

參、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



一、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受理範圍(地方稅)

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土地增值稅、特別稅等。

二、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申請案件

溝通協調

- 與稅捐稽徵機關發生稅捐爭議

申訴陳情

- 認為權益受有損害

救濟諮詢與協助

- 依法提請行政救濟

參、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

三、受理方式



書面申請



電話申請



網路申請



傳真申請

臺東縣稅務局
Tax Bureau, Taitung Coun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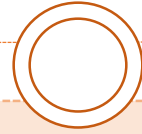
機關介紹 公告欄 線上櫃臺 主題專區 各稅服務 便民服務 交流園地

2023年8月18日 星期五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姓名及聯絡方式

姓名	陳曉娟
性別	女
職稱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
連絡電話	(089)231600#259
傳真	(089)232498
電子郵件	chj5358@tttb.gov.tw
地址	台東市中興路二段729號
任期	111.01.16~112.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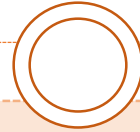
肆、案例分享



案例一：土地增值稅

原課稅處分	申請或申訴事由	處理情形
核定112年土地增值稅2萬餘元。	申請人主張本案土地面積僅有2.75平方公尺，為何需繳納2萬多元的土地增值稅，遂尋求納保官協助。	納保官及業務單位即共同研究，並進行實地勘查後，確認本案土地可依相關規定認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經業務單位重新核定減輕申請人租稅負擔約1萬餘元。

肆、案例分享



案例二：房屋稅

原課稅處分	申請或申訴事由	處理情形
核定111年度房屋稅4千餘元。	申請人主張本案房屋因建商未完成建築，自取得房屋所有權以來，均無法使用，每年仍需繳納房屋稅，認為非常不合理，遂尋求納保官協助。	納保官及業務單位即共同研究，並進行實地勘查後，認為本案房屋已符合課稅要件，仍需繳納房屋稅。嗣後經納保官與申請人充分溝通後，申請人表示已了解課稅情形，對於房屋稅核定不再爭議。

簡報結束

